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计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预计 2021 年度发生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总额不超过 57,789.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蒸汽、液碱、氢气	参照市场价格	56,884.00	4,099.68	28,514.52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F22 制冷剂、硫酸处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285.00	49.50	97.87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460.00	22.53	216.44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	会议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60.00	0	0
	合计			57,789.00	4,171.71	28,828.83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16,321.04	20,717.00	55.46	-21.22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008 号公告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036 号公告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	11,404.38	13,656.00	100.00	-16.49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度，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东岳化工发生关联交易 97.87 万元，河润水务发生关联交易 216.44 万元，东岳氟硅除一氯甲烷和蒸汽外发生关联交易 789.10 万元，新亚强发生采购关联交易 553.54 万元，发生销售关联交易 697.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采购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382.37 万元，占经审批 2020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总额的 80.44%。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9160640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建筑石膏；热力管道输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008.46 万元，净资产 66,221.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703.21 万元，净利润 1,209.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制冷剂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13287542N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 总质量之和大于 90%）、氯二氟甲烷(R22)、1，1，-三氟乙烷(R152a)、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氟氯乙烷(R142b)、二氟甲烷(R32)、1,1,1-三氟乙烷(R143a)、二氯乙烷、硫酸、氢氟酸、氟硅酸、氯乙烯、盐酸、三氟甲烷(R23)（中间产品）、一氟二氯甲烷(R21)(中间产品)、氯化氢(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1，1，2，2- 五氟乙烷(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534,606.59 万元，净资产 333,914.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2,551.35 万元，净利润 17,589.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NBWNU2E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街北首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环境检测；企业管理咨询；短期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668.69 万元，净资产 2,316.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6.82 万元，净利润 -143.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UK4EA0N

负责人：冯知君

注册地：淄博市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 677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洗染服务；洗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护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食品经营；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演出经纪；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有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15.18 万元，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1.5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80.82 万元，扣除 2020 年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84.48 万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灵辉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丹	2015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 年	1999 年	2014 年	2017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灵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度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19 年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度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度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度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度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度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50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5,848,466.9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60,584.85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30,000.00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8,000.00
合 计	367,874.02	198,584.8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情况，各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受此影响，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始终处于停工状态，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影响。

由于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相关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部分设备需定制生产，采购周期较长；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设计时间较早，并受到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影响，同时，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公司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高端研发设备需依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受上述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延长，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3 月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提升。

公司通过实施“30 万吨 / 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 / 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有机硅产品生产能力、丰富有机硅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有机硅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实施“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将显著降低公司产品的能耗、物耗水平，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装置运行平稳性，并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实施“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创建研发平台、充实研发人员、丰富研发项目，在不断强化公司的创新能力的同时确保公司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新工艺和新产品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不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同时，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新材料是现代工业的基石，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都离不开优异的新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对于我国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有机硅材料属于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十分重要，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

随着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国家对有机硅工业的鼓励政策逐步从单体生产转向有机硅产品深加工、新型有机硅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支持有机硅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十余年，已成为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和工艺水平领先的企业之一，现已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以及下游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系列深加工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并对相关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同时，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总部建有功能齐全的营销经营部门，还在我国广东、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等主要市场区域共设立 10 个销售办事机构以实现客户服务的快速化、个性化、本地化。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的有机硅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同时凭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客户基础不断扩大。

公司完善的生产及技术研发体系将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投产运营，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及国内外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能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有力支撑及有效的市场保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岳硅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